
資料便覽

政府就提供福利予兩個前市政總署人員所作的承諾

1. 引言

1.1 在2011年3月16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關注當局終止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前線執法人員提供一項名為"私人律師計劃"的法律援助計劃。此項計劃是兩個前市政總署(即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於80年代後期為負責小販管理職務的人員而實施的。兩署於1999年年底解散，而食環署在2000年成立後繼續為合資格人員提供此項計劃。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部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a) 立法會於1999年討論《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時，當局曾否承諾，為食環署前線人員提供上述法律援助計劃的安排將維持不變；及
- (b) 當局曾否承諾，在市政服務重組後，由兩個前市政總署重行調配至其他部門的人員(包括調往接手履行兩個前市政總署相若職責的部門¹的人員)所享有的服務條件和福利將維持不變。

¹ 兩個新部門——即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0年成立，代替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為市民提供服務。

為負責小販管理職務的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法律援助的承諾

1.2 立法會於1999年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5月至11月期間曾舉行29次會議。根據書面紀錄，雖然與會者在上述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將其法律責任移交政府的事宜，但未有特別提出或討論關乎提供法律援助予負責小販管理職務的前線執法人員的事宜。

就兩個前市政總署人員被重行調配後的服務條件和福利事宜作出的承諾

公務員

1.3 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當局承諾以相同的聘用條件重行調配屬一般及共通職系²共510名超額人員³。在該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超額人員在市政服務重組後會否被解僱。當局回應時表示，把該等人員調往其他部門工作並沒有困難。該等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被重行調配至其他職位時，仍會保留他們原來的薪酬和福利。⁴

² 食環署轄下有3個主要職系，即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及管工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被列為部門職系的職位，而衛生督察及管工則分別屬於一般職系及共通職系。食環署其他一般職系的職位包括：會計主任、政務主任、文書助理、文書主任、電腦操作員、機密檔案室助理、行政主任、農林督察、新聞主任、管理參議主任、汽車司機、辦公室助理員、法定語文主任、私人秘書、特級司機、助理物料供應員、物料供應主任、物料供應員、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庫務會計師和獸醫師。食環署其他共通職系的職位包括：技工、化驗師、農林助理員、工目、實驗室服務員、醫生、註冊護士、政府化驗所技術員、科學主任(醫務)、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和監工。

³ 當局沒有按職位提供該等超額人員的分項數字。

⁴ 請參閱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年10月26日)第30至32段。

1.4 至於被調往代替兩個前市政總署的新部門(即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人員，書面紀錄並無顯示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關於其服務條件的特定事宜。⁵

合約僱員

1.5 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6月29日致函當局，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簽訂的僱傭合約提出疑問⁶。當局回應時證實，根據條例草案第4及5(1)條，該等合約的有效性在市政服務重組後會被保存。⁷ 當局表示，由指定日期起，這些合約"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與政府達成一樣。有關人士可就合約所訂明兩局的法律責任向政府作出追討。即使在類似的情況下，政府可豁免承擔法律責任，但政府的豁免權在此並不適用。倘若我們仍然需要有關僱員提供服務，這些僱員的服務條件不會低於《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標準。"⁸

⁵ 在1999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察悉"關注市政兩署改組工會聯席會"提交的意見書。該工會聯席會在其意見書中要求當局就重行調配安排諮詢員工，並在重組後不改變員工的職位、職級及聘用條款。請參閱*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年10月26日)第44段。

⁶ 請參閱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concerns raised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on 25 June 1999*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1999)。

⁷ 政府不受《僱傭條例》約束。

⁸ 亦見於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9)第18段。

1.6 在2000年2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繼續聘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及兩個前市政總署秘書處688名合約僱員當中的682人。由於在運作上沒有需要保留其餘6名員工，他們在合約屆滿後離職。在該批682名為應付運作需要而保留的合約僱員當中，656名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在新合約期內維持不變。至於其餘26名員工，雖然他們原先執行的職能在重組後已不再存在，有關的部門聘用了他們應付新的運作需要。他們的聘用條款視乎新職務的性質而定。

資料研究部
2011年4月21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1999)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concerns raised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on 25 June 1999*. LC Paper No. CB(2)2522/98-99(02).
2.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Bills Committee on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98-99/english/bc/bc73/general/ebc73.htm> [Accessed April 2011].
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LC Paper No. CB(2)462/99-00.
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Bil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9) 26 October. LC Paper No. CB(2)2476/99-00.
5. 《關注市政兩署改組工會聯席會》，1999年10月26日，為關注市政兩署改組工會聯席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4/99-00號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bc/bc73/papers/234c.pdf>。